



(香港秘书处)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101457
投诉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杨家宾
争议域名:	(1) <tencent-ai.com> (2) <tencent 腾讯.com (xn—ten cent-dx9ss52e.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1 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投诉人 1**”), 其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案投诉人 2 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诉人 2**”), 其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投诉人 1 及投诉人 2(以下统称“**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为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其地址为 Drottningatan 92-94 111 36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为杨家宾, 其地址为重庆市市辖区重庆市 518115, CN 及中国深圳深圳市 n 广东省 115018, CN。

争议域名为<tencent-ai.com><及 tencent 腾讯.com (xn—ten cent-dx9ss52e.com)>(以下统称“**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为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Software Service Co. Ltd, 其地址为 KPHZ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Room 210, Building No.1, Houtun Road No28,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ity, China(“**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4 月 29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根据《规则》第 19(c)条和《补充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于 2021 年 5 月 9 日或之前向中心缴纳案件程序费用。

同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及锁定域名通知，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等相关信息，并请求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争议域名进行锁定直至争议解决程序结束。

2021 年 4 月 30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经其注册，《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并表示争议域名 1 <tencent-ai.com>及争议域名 2<tencent 腾讯.com (xn—ten cent-dx9ss52e.com)>的持有人分别为杨家宾/深圳爱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杨家宾，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是中文，并已锁定争议域名。

同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缴纳案件程序费用的凭证。

2021 年 5 月 3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根据《规则》第 4 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作出修正。

2021 年 5 月 5 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修订投诉书及附件材料。

2021 年 5 月 6 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其提交的修订投诉书符合《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要求。

同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2021 年 5 月 17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人就案件缴纳的费用。

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即在规定的时限内，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向中心提交答辩书，并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确认收悉被投诉人提交之答辩书，并告知被投诉人根据《规则》第 5(d)条，其须于当天提供已缴付三人专家组费用的一半的单据副本，否则争议将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通知本案当事人，因被投诉人没有按《规则》第 5(d)条支付费用，案件会由一人专家组审理。

2021 年 5 月 25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韵云女士 (Ms. Vivien Chan) 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韵云女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应在 14 天内，即 2021 年 6 月 8 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 1 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其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案的投诉人 2 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为 Paddy Tam，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联系地址为 Drottningatan 92-94 111 36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为杨家宾，其地址为重庆市市辖区重庆市 518115, CN 及中国深圳深圳市 n 广东省 115018, CN。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 1 <tencent-ai.com>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注册，而争议域名 2 <tencent 腾讯.com (xn—ten cent-dx9ss52e.com)>则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 1 <tencent-ai.com>的持有者为杨家宾/深圳爱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争议域名 2 <tencent 腾讯.com (xn—ten cent-dx9ss52e.com)>的持有者为杨家宾。据此，杨家宾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见投诉人附件 7)。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TENCENT”及“TENCENT 腾讯”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包括(见投诉人附件 2)：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TENCENT	中国	1752676	9	2002-04-21
TENCENT	中国	1962826	38	2003-02-28
TENCENT	中国	1968965	35	2003-03-14
TENCENT	中国	2010132	42	2002-12-21
TENCENT 腾讯	中国	15712224	38	2015-12-28
TENCENT 腾讯	中国	15712256	42	2015-12-28
TENCENT 腾讯	中国	15712275	41	2015-12-28
TENCENT 腾讯	中国	15712319	45	2015-12-28
TENCENT 腾讯	中国	16086239	35	2016-03-21
TENCENT	欧洲	006033773	9,38,41,42	2008-11-18
TENCENT	欧洲	011002151	16,35,45	2013-05-10
TENCENT 腾讯	欧洲	014094692	36	2015-09-21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为以上“TENCENT”和“TENCENT 腾讯”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 (案例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2007 年 8 月 30 日))。

投诉人指出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 (案例参见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2000 年 6 月 28 日) (发现顶级域名，如“.net”或“.com”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 1 <tencent-ai.com>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并在商标后加上连字符“-”和与投诉人有关的描述性词语“ai”，更加强了与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指出“ai”为人工智能的英文“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普遍缩写，而投诉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也包括了人工智能的产品(见投诉人附件 7)。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可能被互联网用户理解为投诉人的人工智能业务的网站，达到混淆。此外，投诉人主张标点符号，例如连字符“-”的使用无法减少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更指出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标点符号，无论是添加或缺乏，都无法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同或相似性(案例参见 *Chernow Commc'ns, Inc. v. Kimball*, D2000-0119 (WIPO 2000 年 5 月 18 日) (Holding “that the use or absence of punctuation marks, such as hyphens, does not alter the fact that a name is identical to a mark”))。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 2 <tencent 腾讯.com>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ENCENT 腾讯商标，形成了一个与投诉人的 TENCENT 腾讯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符合了《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投诉人指，过往专家均一致同意，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时，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案例参见 *Uniroyal Engineered Products, Inc. v. Nauga Network Services*, D2000-0503 (WIPO 2000 年 7 月 18 日))。

因此，投诉人认为本案争议域名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项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指出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见投诉人附件 3)，被投诉人是“杨家宾 / 深圳爱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TENCENT”或“TENCENT 腾讯”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案例参见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2006 年 9 月 21 日))。投诉人认为被投

诉人明显地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案例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2007年8月30日))。投诉人指出根据其了解,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于2020年9月9日在中国申请注册了“TENGXUNKEJI”的商标(见投诉人附件10),这商标明显包含了投诉人的公司中文名称“腾讯科技”的汉语拼音,显然试图抄袭投诉人的商号,更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指被投诉人除抢注域名外,也正在进行针对著名品牌的商标抢注行为(见投诉人附件10)(参考WIPO Overview 3.0第2.12.2条)。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持有商标并不等于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相反地,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销售其公司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是与投诉人有着直接竞争性的关系。投诉人指过往的专家组认为与投诉人在同一行业内竞争,以及未经投诉人授权在具有混淆相似性的域名里运用其商标,根据《政策》第4条(c)款(iii)项,无法构成是在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的定义。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应当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案例参见 *Am. Online, Inc. v. Fu*, D2000-1374 (WIPO 2000年12月11日) (“[I]t would be unconscionable to find a bona fide offering of services in a respondent's operation of [a] web-site using a domain name which is confusingly similar to the Complainant's mark and for the same business”))。

投诉人指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元数据(Meta Data)也指向投诉人和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称搜索引擎使用网站元数据来链接用户的搜索字词与在线内容的相关性,因此被投诉人正在使用这些元数据来提高互联网用户透过搜索引擎搜索投诉人时会遇到争议域名的可能性,从而发现争议域名并对其来源产生混淆(争议域名元数据的部分资料见投诉人附件9)。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2016年4月19日和2017年3月24日分别注册了争议域名(见投诉人附件3),大大晚于投诉人在2001年4月13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TENCENT”商标(见投诉人附件2),也晚于投诉人在1998年9月13日注册其主域名<tencent.com>(见投诉人附件5)。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4条(a)款(ii)项的条件。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投诉人指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两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的域名时,被投诉人制造了2个与投诉人商标和其主域名<tencent.com>混淆地相似的域名,投诉人认为这证明被投诉人已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此外,投诉人指被投诉人曾注册另一包含投诉人商标的域名<tencentfoundation.com>,并于其域名争议案败诉给投诉人(参见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诉 杨家宾, 深圳爱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HK-1901301)(见投

诉人附件 10)。据以上所述，投诉人主张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是为《政策》第 4 条(b)款(iii)项所形容的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投诉人指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 TENCENT 腾讯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更在争议域名的网站销售其公司的人工智能的产品和服务，与投诉人提供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有竞争的关系，此举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案例参见 *The Toronto-Dominion Bank v. Matthew Mills, FA 1871619* (NAF 2019 年 12 月 12 日) (Redirection to a website that competes with a complainant is not a 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 or services or a legitimate noncommercial or fair use.))。

投诉人指，以往的专家组同意在过往域名裁决中被投诉人被判败诉的的专家组裁决确认了被投诉人域名抢注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案例参见 *Arai Helmet Americas, Inc. v. Goldmark, D2004-1028* (WIPO 2005 年 1 月 22 日) (finding that “Respondent has registered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aria.com>, to prevent Complainant from registering it” and taking notice of another UDRP proceeding against the respondent to find that “this is part of a pattern of such registrations”))。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曾参与下列案件(裁决书见投诉人附件 10)，提供了被投诉人所参与的域名抢注模式的证据：*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诉 杨家宾，深圳爱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HK-1901301 (ADNDRC HK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投诉人称除了争议域名外，根据被投诉人的 ICP 备案号信息发现被投诉人目前持有其他滥用其他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的域名。投诉人认为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投诉人指以下代表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抢注的进一步例子(见投诉人附件 10)，从而建立了这种行为和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

- <aliyun-ai.com>(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 ALIYUN)
- <byte-dance.cn> (Bytedance Ltd – BYTEDANCE)
- <byte-dance.com> (Bytedance Ltd – BYTEDANCE)
- <huaweiai.cn>(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 HUAWEI)

投诉人指除了本案的 2 个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也曾注册 2 个包含了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的域名。投诉人指被投诉人曾败诉于投诉人发起的 <tencentfoundation.com>域名争议案，被投诉人对此案的裁决不满，并回复邮件声明已注册了相似域名<tencent-foundation.org>(见投诉人附件 10)，投诉人认为这明显地显示出被投诉人抢注域名的行为，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参考案例 *Revlon Consumer Products Corporation v. Domain Manager, PageUp Communications, D2003-0602* (WIPO, Sept. 28, 2003) “The Respondent repeated its act of intentional obstruction twice by registering a total of three domain names incorporating the Complainant’s trademark. That is enough to constitute a pattern of intentionally obstructive behaviour” )。

投诉人指在投诉人发起此域名争议的时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资料上使用了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见投诉人附件 3)。投诉人指过往的专家组觉



得使用隐私保护服务来隐藏身份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案例参见 *Dr. Ing. H.C. F. Porsche AG v. Domains by Proxy, Inc.*, D2003-0230 (WIPO May 16, 2003))。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的情形。

B.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主张其坚持业务发展和自用目的，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是合法地持有和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称 AI 译作人工智能，是一个行业通用词。被投诉人亦主张争议商标“TENCENT-AI”译作“十分爱”，即非常热爱，AI 此处赋予了纯汉字拼音“爱”的独特含义，而且中间还有连接符，显著性明显。被投诉人主张其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销售其公司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有特定含义，与投诉人无直接竞争性的关系。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此举是赤裸裸的店大欺客，垄断专行，打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行为，严重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被投诉人指在中国大陆，很多人都知晓投诉人是靠抄袭起家的，投诉人虽然一直想用科技向善的口号来洗白，但一直保持着恶意抄袭模仿和店大欺客垄断专行，打压竞对的企业文化。

被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只选取对自己有力的证据，以偏概全。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异议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被投诉人称投诉人胡乱投诉其他企业或个人，胡乱异议其他在先权利人合法申请商标，阻碍打压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行为造成了严重的不良的社会影响。

被投诉人主张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不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等条件。被投诉人指其在 2020 9 月 9 日申请注册第 49598655“TENGXUNKEJI”的商标，是腾寻的含义，腾云驾雾跨越山海只为寻觅热腾腾的美食真谛，(腾特指跨越山海，和热腾腾的含义，寻，指寻觅，探寻的意思)用于第 43 类，美食等类别是原创，和投诉人毫无关联。被投诉人称投诉人士人基看人腐，自己企业文化坏，有恶意模仿和抄袭传统，就看其他企业和个人都是坏的，并指出拼音字母商标和纯汉字无必然关联。被投诉人主张“TENGXUNKEJI”腾寻，是被投诉人关联方的原创创意，是诚信申请，是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指其在 2020 年 04 月 15 日申请注册第 45444465 号“花维爱 HUAWEIAI”商标，已成功注册，并称其关联备案域名“HUAWEI-AI.COM”是指花维爱的特定含义。被投诉人指其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申请注册第 34579862 号“BYTE DANCE”百特丹诗商标，且已成功注册和实际使用于第 11 类，并称“BYTE DANCE”原创译作“百特丹诗”。

被投诉人参考 WIPO Overview 3.0 第 2.12.2 条，并称诚如投诉人所说“持有商标并不等于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TEN 和 CENT 含义广泛，不该投诉人专享，更何况争议域名，“TENCENT-AI”是译作“十分爱”即非常热爱(钱

/生活)的特定意思，是被投诉人原创新意。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TENCENT-AI.com”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不相同、毫无关联，不会引起混淆。

被投诉人指投诉人垄断专行，虚构事实，胡编乱造，投诉理由和证据完全不符合事实。被投诉人主张其一直坚持诚实守信原则，一直合情合理合法申请使用相关域名和知识产权。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 1 <tencent-ai.com>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注册，争议域名 2 <tencent 腾讯.com (xn—ten cent-dx9ss52e.com)>则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注册。

基于投诉人所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于中国及欧洲拥有多个“TENCENT”及“TENCENT 腾讯”的商标注册(见投诉人附件 2)。从投诉人所提供的 WHOIS 结果打印页，专家组接纳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3 日注册了域名<tencent.com>(见投诉人附件 5)。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TENCENT”及“TENCENT 腾讯”商标以及域名<tencent.com>的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在争议域名 1<tencent-ai.com>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tencent-ai”，后缀“.com”与认定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专家组认为“ai”只是“人工智能”的英文“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缩写，并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tencent”。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tencent”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TENCENT”完全相同。另外，鉴于“ai”可理解为“人工智能”，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整个域名可以理解为投诉人的人工智能业务网站，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另外，在争议域名 2<tencent 腾讯.com (xn—ten cent-dx9ss52e.com)>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tencent 腾讯”，后缀“.com”与认定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及显著部分“tencent 腾讯”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TENCENT”及“TENCENT 腾讯”，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 条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 1 <tencent-ai.com>的持有者是“杨家宾/深圳爱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争议域名 2 <tencent 腾讯.com (xn—ten cent-dx9ss52e.com)>的持有者则是“杨家宾”，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及其显著部分“tencent”及“tencent 腾讯”毫无关系，而“tencent”亦非其名称相应的汉语拼音。因此，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明显不就“tencent-ai”及“tencent 腾讯”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另外，作为在先权利持有人的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没有获取投诉人的许可注册该域名。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参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WIPO 案号：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根据《政策》第 4(c)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其答辩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持有任何“TENCENT”或“腾讯”注册商标。另外，被投诉人亦未提出证据证明其正在使用的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合法或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投诉人注册商标之意图。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并未满足《政策》第 4(c)条中提及的情况或其他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如上(A)部分所述，投诉人就“TENCENT”及“TENCENT 腾讯”拥有在先商标权。专家组亦注意到被投诉人曾注册另一包含投诉人商标的域名 <tencentfoundation.com>，并于其域名争议案败诉给投诉人(见投诉人附件 10)，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显然认识投诉人的品牌，蓄意注册争议域名，企图借助投诉人的知名度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

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来看(见投诉人附件 4)，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商销售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与投诉人提供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有竞争性关系，破坏投诉人的业务。

基于以上内容, 及考虑到投诉人的在先权益及其于中国的知名度, 特别是“TENCENT”及“腾讯”并非任何通用字或有字典意义的词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服务会使人产生混淆, 以为争议域名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服务为投诉人所提供、赞助、认可, 或与投诉人有从属关系, 被投诉人使用争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符合《政策》第 4b(iii)及 (iv) 条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 考虑到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 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要求。

## 6. 裁决

专家组在仔细审阅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专家组意见中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 基于以上分析,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 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1 <tencent-ai.com>及争议域名 2 <tencent 腾讯.com (xn—ten cent-dx9ss52e.com)>转移给投诉人 2。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